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